

臺灣省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第二十二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

臺灣省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第二十二屆村長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0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

號次 · 姓名	學歷	經歷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										
1 黃柏元	正德高中肄業 鹿鳴國中畢業	大甲鎮瀾宮福德彌勒團顧問 新港國小導護志工	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 113 年 7 月 20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即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伸港鄉什股村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本次村長補選投票權。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 										
2 陳富	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小畢業	擔任伸港鄉什股村第十一鄰鄰長迄今。至今擔任什股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。曾任什股村玉興宮總務。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</td><td>號次</td><td>相片</td><td>姓名</td><td>政黨名稱</td></tr> <tr> <td>圈選欄</td><td>號次欄</td><td>相片欄</td><td>候選人姓名欄</td><td>推薦政黨欄</td></tr> </table> <p>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</p>		號次	相片	姓名	政黨名稱	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	推薦政黨欄
	號次	相片	姓名	政黨名稱									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	推薦政黨欄									
基本資料	出生年月日： 43 年 1 月 15 日	一、全力村民服務工作事項 二、改善村內交通設施及維護工作 三、落實政府機關各項宣導事宜及福利申請工作 四、定期舉辦村民意見交流會議及向外參觀學習活動 五、加強治安機關聯繫維護村莊安全	(四) 選舉票顏色：村長補選選舉票為白色。 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										
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灣省彰化縣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圈選二人以上。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圈後加以塗改。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										
推薦之政黨	無		(六)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七項規定。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 										
3 曾泰詮	伸港國中畢業	玄聖宮主委	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：										
基本資料	出生年月日： 53 年 5 月 8 日	使村民有安樂的生活，居家環境更為整潔。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投(開)票所名稱</th><th>投(開)票所地點、地址</th><th>所轄村里或鄰名稱</th></tr> <tr> <td>第0003投開票所</td><td>什股社區活動中心 (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什股路 100-1 號)</td><td>什股村 1-11 鄰</td></tr> <tr> <td>第0004投開票所</td><td>玉興宮 (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什股路 160 巷 50-1 號)</td><td>什股村 12-25 鄰</td></tr> </table>	投(開)票所名稱	投(開)票所地點、地址	所轄村里或鄰名稱	第0003投開票所	什股社區活動中心 (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什股路 100-1 號)	什股村 1-11 鄰	第0004投開票所	玉興宮 (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什股路 160 巷 50-1 號)	什股村 12-25 鄰	
投(開)票所名稱	投(開)票所地點、地址	所轄村里或鄰名稱											
第0003投開票所	什股社區活動中心 (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什股路 100-1 號)	什股村 1-11 鄰											
第0004投開票所	玉興宮 (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什股路 160 巷 50-1 號)	什股村 12-25 鄰											
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灣省彰化縣			所轄行政區域範圍：什股村										
推薦之政黨	無		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										